MAR07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S-M-S- 日期：2017年3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寄宿学校，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符合8 C.F.R. § 214.2(o)(3)(iii)(A)（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B)（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项下适用的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了其中两项证据标准。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属认定错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8 C.F.R. § 214.2(o)(3)(ii)的相关部分规定：“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i)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受益人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

(b)(6)

案由：S-M-S-

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与至少三项标准有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此外，本办公室已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本办公室“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最后，8 C.F.R. § 214.2(o)(2)(ii)规定了必须随O类外国国民申请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材料。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是一所为9-12年级学生开设的寄宿学校，其提交申请，寻求雇佣受益人担任定向越野（竞技性陆地导航）教练，为期三年。申请人在其初始信中描述受益人为“ 定向越野体育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专家 ”，其“ 为教练员和参赛者开发的原创、创新的定向越野课程 ”获得了“ 国家和国际赞誉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1994年于 竞赛中赢得的获奖证书。证据还表明，她拥有运动与健康科学硕士学位，并自1998年起在芬兰 担任体育与健康教师。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材料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八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如8 C.F.R. § 214.2(o)(3)(iii)(B)(4)所述；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如8 C.F.R. § 214.2(o)(3)(iii)(B)(7)所述。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满足这些标准。审理主任还讨论了

(b)(6)

案由：S-M-S-

与8 C.F.R. § 214.2(o)(3)(iii)(B)第(2)和(5)项标准有关的已提交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这些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尝试满足8 C.F.R. § 214.2(o)(3)(iii)(A)或8 C.F.R. § 214.2(o)(3)(iii)(B)第(1)、(3)、(6)和(8)项的证据标准。

在其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就8 C.F.R. § 214.2(o)(3)(iii)(A)或(o)(3)(iii)(B)第(1)、(3)、(6)和(8)项标准提供补充相关证据或论点，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证据材料满足8 C.F.R. § 214.2(o)(3)(iii)(B)第(2)和(5)项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B.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材料，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加入（国家委员会）以及 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将其描述为“ 两个相关的精英协会，其会员资格具有重要意义，且协会对会员资格设有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常务董事的信函，该董事解释称，在定向越野体育教育领域不存在芬兰国家或国际会员组织或联合会，相反，“ 在芬兰，个人可被提名获得……会员资格的唯一会员协会是那些广泛体育相关领域的协会，例如……等。这些组织均有任命标准。 ”

为证明某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14.2(o)(3)(iii)(B)(2)项下的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接纳会员的必要条件。仅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问题在于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确立 或 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关于受益人在 和 会员资格的证明信，国家委员会 的主任和高级顾问分别表示，“ 成为

(b)(6)

案由：S-M-S-

资格委员会要求具备该委员会所在领域的杰出专长。”该信函还引用了1998年《芬兰成人教育法》，该法表明委员会成员代表雇主、雇员、教师和自雇专业人士。在她的信函中，主席解释说，该委员会“要求其成员满足基于培训、认证和经验的严格标准”，并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展现出专长和杰出成就。她表示，受益人“因其实践中实施基于能力的资格的丰富经验”以及其在定向越野体育教育领域的专长，“被提名并随后入选”。其他信函，例如来自 发展青少年定向越野主任、 以及 校长的信函，将入选 者描述为“其学科中的顶尖人物”并拥有“杰出专长”。

尽管上述信函的作者表示， 的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但申请人未提供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充分证据。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这些信函未提供充分信息，指明成为 成员所需的具体资格。来自 和 的信函中所引用的法规并未规定会员资格标准，以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如前所述，仅基于该领域培训、认证和经验的资格标准并不满足本项标准。

若干推荐信还讨论了受益人参与 的情况。例如， 的信息经理提供了两封信函，其中她表示受益人自2015年以来一直与 合作。她声称，“准候选人必须满足基于教育、[及]体育专长并具有杰出成就的严格标准”，并且必须经过严格的遴选程序，该程序“包括由体育机构提名并由 任命”。她表示，受益人是“基于其合格的教育背景、体育专长以及作为具有杰出成就的退役顶尖运动员”而被选中的。基于“合格的教育背景”、“体育专长”或“由体育机构提名”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本项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尽管 的信函表明 的会员资格还要求“杰出成就”，但其信函未指明成为 成员所需的具体资格，例如其章程或入会规则，以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同样，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小册子，但该小册子并未涉及像受益人这样的个人参与者所需的具体资格。

(b)(6)

Matter of S-M-S-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任 或成为 成员构成加入该领域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因此，受益人不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来自受益人同事和前雇主的推荐信，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设计了一套独特的以定向越野为重点的课程，以及开发了一套独特的以定向越野为重点的教学方法和实施方式。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是“ 原创的 ”，还必须证明其对该领域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经审查，这些信函虽然对受益人及其作为健康与体育教育教师的才能和成就表示赞赏，但并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据材料包括上述来自 发展青少年定向越野主任的信函。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她自2006年以来一直在 的 青少年暑期项目以及其 青少年定向越野营地担任志愿者，并且她于1990年代受雇于 担任教育开发人员。 表示，受益人为 青少年训练营创建了一套独特的课程，该课程“ 赢得了来自世界各地该领域同行的认可和赞赏 ”。 的理事会成员表示，他自1980年代以来就认识受益人，并同样证明，受益人在课程开发方面的专长“ 赢得了芬兰各地和世界各地该领域同行的认可和赞赏 ”。在其上述一封信函中， 的 解释说，受益人纳入其在该协会工作中的定向越野概念“ 立即被体育教育领域的其他专家认可为前沿。 ” 1

经审查，我们认为，作者关于受益人贡献和成就重要性的主张是以结论性的方式陈述的。他们未具体解释受益人的工作如何被应用于以定向越野为重点的体育教育领域。受益人的方法或课程对上述个人或机构有用这一事实，仅此而已，不足以证明其贡献达到了“ 重大意义 ”的水平。

1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信函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Matter of S-M-S-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使用者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See id.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该领域。尽管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在以定向越野为重点的体育教育领域共事、咨询和志愿服务者的尊重和赞赏，并且她在项目上的工作使他们受益，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她对整个领域而非对特定组织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根据本项标准的字面含义，外籍人士的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 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quoted in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Sep 15, 2003)。此外，“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短语的字面含义要求提供超出其雇主和客户或顾客的影响的证据。Cf Visinscaia v. Beers, --- F. Supp. 2d ---, 2013 WL 6571822, at *8 (D.D.C. Dec. 16,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在没有文件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在其整个领域受到高度赞誉，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认定她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8 C.F.R. § 214.2(o)(3)(iii)(A)的合格材料，且证据材料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的至少三项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移民福利。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S-, ID# 170881 (AAO Mar. 7, 2017)